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7号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蔡长林先生（因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蔡长林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2,03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07%，其中中小投资者26名，代表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8,6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1%。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63,96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3%。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843,7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04%；反对 15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56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4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8162%；反对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62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213%。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周若婷、史佳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